附件2

《北京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

（安全生产、工程质量部分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修订说明

一、修订背景

遵照局2024年第10次行政办公会会议精神，根据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要求，对全市园林绿化系统新增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权40项、工程质量行政处罚权29项制定相应的裁量权基准，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全面提升园林绿化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。

二、修订过程

在原有裁量权基准的基础上，新增园林绿化系统安全生产、工程质量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，征求市园林绿化局相关部门和区园林绿化局意见，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，拟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实施。

1. 主要修订内容

（一）新增40项安全生产部分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

新增涉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《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》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》《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》等5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40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，分别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责任、未建立安全生产分级管理制度、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等违法行为的违法情节、处罚裁量基准进行制定。

（二）新增29项工程质量部分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

新增涉及《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》的29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，分别对园林绿化工程的建设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单位未履行相应工程质量责任等违法行为的违法情节、处罚裁量基准进行制定。